

报考研究生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、《江南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江南大学 2025 年各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办法、《江南大学博士研究生考试考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面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2.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、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独立自主完成考试。

4.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）_____

年 月 日

（说明：考生签名后交招生学院）